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5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明陽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7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2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1至12、54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吳明陽知悉其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未再重新考領，竟仍駕車上路，復因闖紅燈左轉之過失肇生本案事故，足見被告之路權與守法觀念欠缺，漠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尚未發

01 覺其為肇事者前，即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
02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
03 卷可稽（見他卷第41頁），核屬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並接
04 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
05 而後減之。

06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0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無照過失駕車致告訴人張慧珠受
08 有右側尺骨鷹嘴突開放性骨折、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右大
09 腿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為本案車禍之肇事主因，被告雖與
10 告訴人達成和調解，然迄未賠償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原審
11 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顯有過輕之虞等語。

12 (二)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3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14 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原審審酌被告知悉其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
16 未再重新考領，即不應駕車上路，且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
17 意，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闖紅燈左轉，因而肇
18 事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9 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五專肄業、現打零工為業、無固
20 定收入、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家庭生活
21 狀況，暨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另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
22 （下同）80萬元達成調解，然迄未按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5 列情形，其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26 限，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尊重。從
27 而，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04 法官 黃奕翔

05 法官 劉育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李俊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